2024年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SZB-Z(F)-E23403(GK)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E23403(GK)

**项目名称：**2024年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5250000元**

**最高限价（元）：5250000元**

**采购需求：**2024年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会议室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侯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胡沁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jdkh@qszb.net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2024年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队员着装要求）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鑫涛，电话：0571-87666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1）标的名称：2024年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部分”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部分”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作为第一季度的首付款，第一季度考核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第一季度款项；  后续服务期费用按季度结算(合同价的22.5%（即一季度结束结算一次)，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另10%合同款在合同期满考核后结算。  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一）岗位及人数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1、校园安全指挥中心（消监控、接处警）；2、校园门岗管理；3、巡查保障应急等校园安全工作提供24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具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岗位及上岗时间和人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上岗时间** | **岗位数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24小时** | **1** | / |
| 校园安全指挥中心 | 指挥中心主任助理 | 8:00-18:00 | 1 | / |
| 队长 | 24小时 | 1 | / |
| 接调度警员 | 24小时 | 2 | / |
| 消监控 | 24小时 | 2 | / |
| 门岗 | 舟山东路大门 | 7:00-23:00 | 4 | 各门岗安保队员人数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劳务费用随之调整。 |
| 23:00-次日7:00 | 1 |
| 湖州街51号门 | 7:00-23:00 | 4 |
| 23:00-次日7:00 | 1 |
| 湖州街50号门 | 7:00-23:00 | 4 |
| 23:00-次日7:00 | 1 |
| 石祥路大门 | 7:00-23:00 | 4 |
| 23:00-次日7:00 | 1 |
| 吉瑞大厦大门 | 7:00-23:00 | 2 |
| 23:00-次日7:00 | 1 |
| 二食堂边门 | 7:00-23:00 | 2 | / |
| 23:00-次日7:00 | 1 | / |
| 吉瑞大厦外门 | 7:00-23:00 | 2 | / |
| 23:00-次日7:00 | 1 | / |
| 巡逻保障应急 | 南、北校区 | 7:00-23:00 | 8 | / |
| 23:00-次日7:00 | 4 | / |
| 小计 | | | 48 | / |

在符合以上岗位人数及工作时间的基础上，各岗位上需选派一名在岗负责人。项目安保队员总人数不得少于55人，其中消监控人员不少于6人。

**（二）各岗位人员要求**

中标人提供保安队员需具备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年龄45周岁以下，普通话标准，热爱保安事业，有保安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矫正视力在1.0以上，听力正常，口齿清晰，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可优先选择退伍军人。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代表中标人处理项目各项事务，特别应当能直接决定项目人事、财务以及考核等事宜。

**2、校园安全指挥中心**

校园安全指挥中心人员直接接受保卫处监督、管理和考核。

**（1）队长（1名）**

负责校卫队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岗位责任落实及考核等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报警求助。

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男性，并有2年以上保安队管理岗位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1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处事果断，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2）指挥中心主任助理**

协调保卫处做好指挥中心与服务中心各项事务，做好师生报警求助、咨询等服务工作，突发事件处置以及消监控室各类事务管理。  
 要求：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35周岁以下。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接调度警员（24小时）**

要求：学历中专及以上。普通话标准，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有很强的保密意识和电脑操作能力。

**（4）消监控技术员（24小时，二岗）**

要求：学历初中及以上，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普通话标准，责任心强，具有熟练的电脑操作能力。

**3、巡逻保障应急岗**

需有保安资格证书，男性，身高165cm以上。普通话标准，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其中至少2名具有驾驶C1照，能够熟练驾驶巡逻车，身高170Cm以上，容貌端正，无身体缺陷。

**4、门岗管理队员**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处警能力。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热爱保安工作，政治责任感强，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1.58以上），年龄在20周岁至45周岁之间。

**岗位职责**

**（一）总体职责**

1、负责校园各大门门岗区域管理，通过对进出车辆、人员、进出物资的控制，保护公私财产安全。

2、负责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通过对进校车辆车速控制、车辆停放等的有序管理，避免校园交通伤亡事故发生。

3、负责校园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严防治安和火灾事故发生。

4、负责消（监）控室管理。

5、做好校园安全指挥中心的日常事务处理, 负责校园安全服务中心的接警, 突发事件报告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6、负责校园重大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完成学院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规范要求**

**1、形象**

上岗值勤时必须穿着学校要求的统一发放的全套着装，佩戴腰带、臂章、肩章、帽子、鞋子。对讲机应统一悬挂左肩处。乙方管理团队着西装、白衬衫、佩戴领带、白手套。

门岗高峰期间，每门至少2人着西装、白衬衫、佩戴领导值勤，提升形象。

保安服应当保持整洁，衣钮齐全扣紧，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衣扣。着长袖衬衣（或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除工作需要外，不得在公共场合着拖鞋、赤脚。

保安头发应当整洁。男保安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一点五厘米；女保安不得披头散发。保安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保安不得纹身。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饰物，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

下班后，不得着保安服、使用工作工具。

**2、语言**

与人交流应文明有礼，使用礼貌用语：如“请”、“你好”、“谢谢”“请进”“请出示……”等。

别人前来咨询时，先回答“你好”再回复具体问题；若不知情，回复“不好意思”

询问他人时，“你好，我是浙大城市学院保安队员，请出示你的证件”“谢谢配合”等。

**3、礼仪**

遇事遇人需先敬礼，态度恭敬，声音坚定有力。

保安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门岗日常执勤应保持立正姿势，身体不得倚靠他物、不能弯腰驼背，不得摆弄工作用具；巡逻队员步行巡逻需昂首挺胸、齐步走；室内工作或休息时应坐姿端正。

**（三）各岗位具体职责**

**1、项目负责人要求：**

对学校和中标人全权负责。负责与学校做好工作联络对接，落实合同要求，24小时在校在岗，全权处理项目上的一切事务。

**2、队长职责要求**：

（1）坚决履行学校与托管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

（2）根据合同内容、及学校全年安保工作特点和节点，积极计划合同执行方案，并报请保卫处；

（3）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好队伍建设，严格队员培训、管理及考核，确保托管服务工作质量；

（4）定期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务必做到队员到位迅速、处置及时有力。

（5）可根据实际设置副队长，副队长隶属于队长管理，协助队长做好门岗和巡逻应急工作，队长不在时行使队长职责。

（6）掌握校卫队整体情况,能够形成每周、每月工作计划和总结,做好日常排班、考勤、考评等工作。

（7）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3、指挥中心主任助理职责要求**

（1）全面掌握保卫处各项工作业务，主要包括消监控操作、校园基本情况、门岗、巡逻岗工作职责等。

（2）熟练掌握保卫处接处警流程，规范做好师生报警求助等的接待服务工作。

（3）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紧急处置，24小时待命，第一时间响应。

（4）统筹做好校园安全指挥中心及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落实好两个中心的各项工作。

（5）做好保卫处交代的其他工作。

**4、接调度警员岗位职责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校卫队工作纪律和指挥中心管理规定，增强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服从上级主管领导。

（2）熟悉校园整体环境，掌握安防监控报警设施的分布情况和基本性能，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接到报警及在监控中发现情况，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4）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5）具备保密意识，有关监控数据、资料等信息应妥善保存，不得泄露。

（6）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询调用，协助对校园内各单位的治安监督检查工作。

（7）做好安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消监控技术员岗位职责要求：**

（1）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断学习业务知识，服从上级主管领导；

（2）坚守岗位，加强工作责性心，认真看好监控屏幕上的每个细节，发现情况及时报警，保证学生和老师的安全；定时回看监控摄像，每4小时至少完成一次回看。

（3）熟悉掌握监控方法，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步骤，熟悉各部位消防设备的分布情况，了解当天安全情况；

（4）负责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设施，交班时应对设备和物品的种类、数量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

（5）认真观察监视部位，当在监控屏幕上发现有可疑人物和受监控对象时，应及时进行跟踪切换录像镜头，并通报各有关岗位采取必要措施，当消防系统报警或接到报警电话，应立即通知就近岗位保安人员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6）做好监控、报警仪器的清洁保养工作，当报警监控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和协助工程部门尽快排除故障，并做好详细记录；

（7）要热情礼貌地应答各方面的电话，一定要问清情况，耐心解释，并做好重要信息的记录；

（8）控制室内不准吸烟、闲聊，上岗后、离岗前应进行打扫、整理，以保持室内清洁；

（9）认真做好监控值班记录，下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0）不得擅自删改、破坏和传播监控数据资料，不得擅自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和软件，不得私自将监控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

**6、门岗职责要求：**

（1）认真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

（2）坚守工作岗位，严禁脱岗、睡岗、玩手机等与岗位无关事情；

（3）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接班时认真查阅上一班的值勤记录，了解是否有任务安排、移交；

（4）遇事先敬礼，用语要文明，解答要耐心

（5）对校门及周围进行警戒，及时妥善处置校门及周围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并立即报告；

（6）对进出校门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管理，大门区域秩序安全、畅通、有序，处事态度谦虚、有礼貌；

（7）对来访或联系工作者要做到识别、核实，联系相关部门、在征得同意后方可放行，并履行登记手续；

（8）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岗位内的器具和警械物品、记录薄册，并对其完好无损负有责任，交班时应对器材、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登记和交接；

（9）保持好门岗周围的环境清洁卫生；

（10）发挥工作主动性，搞好同队员之间的团结合作，积极参加训练，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7、巡逻保障应急岗位工作要求：**

（1）全面负责校区公共部位的治安巡逻及交通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各类影响校园安全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2）严格履行职责，坚持规范巡逻。做到“七到位”即人到、眼到、心到、时间到、线路部位到、措施到、记录到，保障学校昼夜的安全；

（3）昼夜交接班必须与当班执勤进行现场交接，并做好巡查记录；

（4）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事后及时查明原因和监控室联系，并做好记录；

（5）对校园交通进行管理；

（6）督促各执勤岗位注意防火、防盗有关事项的防范工作；

（7）负责校园技防、物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确保交通、技防设施完好、位置摆放准确合理。

（8）按照学校要求，驾驶巡逻车完成接待任务、服务师生等相关工作。

（9）发挥工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训练，搞好队员之间团结，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五、队伍管理要求**

1、全体安保队员上岗前须先经培训，了解学校建筑物等校园环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掌握校卫队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保卫处考核后才能正式上岗；

2、上岗时必须做到仪表整洁，制服统一，佩证上岗，文明执勤。交接班时，交接仪式应严肃规范。

3、队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项目负责人、队长住校，其他住校队员70%以上人员24小时在校备岗备勤。

4、队员半年流动率不超过30%。项目负责人、队长、指挥中心主任助理和消监技术岗位等重要岗位人员要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如有更换队员须提前3天上报保卫处，经审核确认后上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健全落实岗位交接班制度、周工作例会制度、月小结会议制度、定期培训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等。

6、队长每天24小时在岗。队长每周向学校保卫处汇报一次工作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上报当月工作小结、下月工作计划、当月考勤表及工资发放明细表，并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临时活动的需在活动一周内上报劳务发放明细表。

7、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需岗位人数，科学、合理、足额地配备各岗位人员，并排好每周值班表并上交每日考勤表。安保人员因事因病及其它原因造成缺员，中标人因提前作好安排及时补足，代班换班须书面征得保卫处同意后方可代换。

8、制定以队长为负责人的安防责任制，制定治安、交通、防火、防盗、防台风、防恐、防毒等一系列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保安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几种主要事件的实施方案，确保在有关职能部门未到时保安对突发性事件的有效处置。

9、如下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安保人员并赔偿相应损失：（1）被证明不适合保安工作的；（2）严重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4）安保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保安工作的，或者安保人员因工伤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保安工作的；（5）安保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本服务范围工作造成影响的；（6）安保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7）安保人员被依法处罚的；（8）岗前业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10、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中标人违反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采购人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出现此情况，则采购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经费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1、报价所含内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节假日加班、服装、设施设备器材装备、人员培训、食宿交通、公司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服务期内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再因政策性提高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公司利润不得高于10%。

**2、提供校内大型活动安保服务。中标人应全力做好学校自身固有大型活动期间的安保服务保障，如：招生、新生报到、招聘会、毕业返校、运动会、庆典等大型活动，原则上该基本费用（2000小时以内）包含在本项目费中，特别情况（超出部分）按加班费（22元/小时，含税）另计。**

**根据采购人要求，承办校外考试、会议、竞赛等活动需要安保队员加班和临时增派安保人员，按照加班费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费中），加班费参照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有通知》（22元/小时，含税）执行，具体由学校保卫处与活动承办单位以《劳动法》为依据协商协助投标人确认落实。加班费发放至个人不得少于80%。**

**3、责任明确。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队员若出现重大疾病、养老、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资发放。中标人每月必须将安保人员月考核表、加班明细等在校卫队内部进行公示，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确保按备案的发放方案发放到每一个员工，其中队长实发收入不低于12万元；指挥中心主任助理实发收入不低于12万元；接调度警员、消监控人员实发收入不低于8万元。

**5、着装要求。队员服装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统一购置，即夏装每年2套/人（白色），春秋装每年1套/人，冬装每年1套/人，作训鞋（靴）每年2双/人，雨衣每年1件/人，雨靴每年1双/人；以上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为提升校园管理整体形象和水平，每门岗2人着西装执勤必须保证落实到位。**

**6、巡逻应急车辆保障。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满足日常巡逻使用的符合标准的8辆两轮电动自行车、1辆微型消防车、1辆四轮四座巡逻保障车。并确保以上车辆24小时可用。**

**（二）项目考核办法**

**1、每季度考核**

**成立安保服务考核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组成。考核小组由保卫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组成。**

**每季度初由考核小组对上个季度中标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围绕队伍整体仪容仪表、应急保障能力、工作纪律、服务水平，师生满意度（面向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座谈或者问卷调查）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流程：（1）中标人围绕考核内容进行述职；**

**（2）保卫处对中标人履职情况进行点评，着重指出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扣除相应罚款进行通报；**

**（3）师生代表查阅中标人提供的考核材料；**

**（4）师生代表向中标人提问；**

**（4）考核打分；**

**（5）公布分数；**

**考核实行无记名投票考核（所有考核标准评分表留存备查），考核基础分值每人100分，平均分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70分（含）-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师生满意度调查80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每季度考核后，考核结果为；良好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10%，结果为合格的，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30%；7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50%，一年中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期满考核**

**合同期满考核小组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

**考核内容及流程同季度考核。期满考核结果作为最后10%考核奖的支付依据。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20%，结果为合格的，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40%；7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70%，一年中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项目惩罚举措**

采购人由保卫处负责与中标人进行联络，对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制度落实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后果的，按照以下规定对中标人进行惩罚。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对不适合在采购人服务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调换或建议中标人改进服务，中标人在接到保卫处通知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要求调换保安或对保安队工作进行整改。对采购人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5-1万元/次。

2、中标人骨干人员（队长、副队长、指挥中心主任助理、接调度警员、消防技术人员）应到岗而未能按期到岗、到岗骨干人员未能满足规定要求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所附人员名单不相符合，则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人/次。

3、未将安保人员月考核结果、工资发放明细表、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临时劳务发放记录在校卫队内部进行公示，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次。

4、岗位交接班制度、班周工作例会制度、校卫队月小结会议制度、定期培训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等落实不到位，以实际记录为准。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次。

5、校卫队月底前，不以书面形式上报当月工作小结（包括队员月考核结果）、下月工作计划和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次。

6、中标人在校管理人员须24小时开机，否则扣100元/次，造成后果将酌情扣中标人履约金0.1-0.5万元/次。

7、采购人保卫处在抽查中发现中标人队员少于核定的岗位数，每查实1人缺岗，扣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人次，并扣除对应人数的当月人均经费。

中标人未按期足额安排保安人员的，中标人应按照预期天数及未足额安排保安人数，每缺岗1人1天中标人须以当月人均每天安保服务费的两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天以上的，或者同一天内安排的保安缺岗3人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中标人安保队伍内部管理混乱，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情况或因各种原因被师生投诉的，采购人将酌情扣中标人履约金0.3—0.5万元/次。

9、未经采购人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或擅自外调(借)队员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5万元/人次。

10、中标人因内部管理原因或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学校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给学校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1-5万元/次。

11、队员在岗执勤时，因形象不符合要求，脱岗睡岗，扣除中标人履约金200元/人次；因履职不到位或态度、服务较差被师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万元/人次；被学校纪检部门、校领导点名批评的扣除中标人履约金1万元/人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酌情扣除中标人履约金1.0-3.0万元/次，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校园内发生突发事件，队员不及时报告导致小事拖大，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采购人将酌情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5—1万元/次。

13、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未及时扑救的，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1.0万元/次。

14、校园内出现外来盗窃或队员监守自盗等情况，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等难以确认的财物），并经公安机关初步认定，中标人应赔偿所有损失。采购人将结合《杭州市单位公共财物被盗责任赔偿规定》有关条款扣除中标人履约金0.1-2.0万元/次。

15、校园内出现重大失窃案件，因保安失职造成的，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采购人将酌情扣除中标人履约金1.0-3.0万元/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中标人要做到对采购人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中标人责任，扣除中标人履约金1.0万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7、若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安保队员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扣除中标人履约金5.0万元/次，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将从严处罚，采购人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8、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校园安保服务责任，连续3次师生满意度抽查评价不能达到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惩罚仅针对中标人，中标人不得以此对队员进行处罚，确有队员履职不到位造成的，按照《校卫队管理规定》，由中标人提出对该队员的惩罚措施，并征得学校同意后发方可实施，原则上对队员的惩罚不得超过100元/次。

**（四）队员奖惩机制**

托管经费中，队员的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考勤确认，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由学校安排的临时加班劳务费需另据实发放。

1、队员奖励

**学校保卫处成立校卫队考核小组，每月对队员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按等次发放奖金。奖励费不少于1万元**（费用从服务费中支出）。以此落实制度、规范服务、激励队员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性；按照考核排名依次确定考核等次：前30%优秀；中间40%良好。根据考核等次按照1.5:1的奖金分配比将1万元奖励费发放给队员。考核标准及细则由中标人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制定。

2、队员惩罚

因工作态度粗暴、工作不负责任而发生实名有效投诉的；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出现工作失误的；违反其他工作纪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调查属实根据情节大小扣除50—300元罚款。考核标准及细则由中标人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制定。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执行书号** |
| 1 | 2024年安保服务 | 1 | 项 | 5250000 | 5250000 | 否 | 临[2023]19952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2分）** | | | | |
| 1 |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技术分（73分）** | | | | |
| 2 | 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9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各岗位人员要求不计入响应程度打分。** | 24 | 客观分 |  |
| 3 | **各岗位管理方案** | | | |
| 3.1 | **门岗管理方案：**  门岗交接程序完善（接班人员到岗前的准备工作、接班手续的办理、安保设备的检查、重要信息的沟通）；工作交接内容明确（门岗当班情况、安全隐患、巡逻区域侧重、重点巡查区域、注意事项）；重点巡逻路线和区域清晰（门岗的巡逻路线和重点巡查区域）；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3.2 | **校园安全指挥中心管理方案**：  校园安全指挥中心交接程序完善（接班人员到岗前的准备工作、接班手续的办理、安保设备的检查、重要信息的沟通）；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数据管理措施完善（对报警事件、巡逻记录、安全巡查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分析，以便后续的安全工作改进和分析）。（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3.3 | **消（监）控管理方案**：  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对校园内各种安全设备和监控系统进行管理、监督和维护的方案合理；对校园安保人员进行相关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完善。（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3.4 | **巡逻保障应急管理方案**：  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巡逻路线和巡逻区域（根据校园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巡逻区域和巡逻时间、设立巡逻点、建立巡逻记录，包括巡逻人员、巡逻时间、巡逻区域等内容的记录）合理；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方案完善（安排安保人员对校园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踪整改过程）；（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4 | **项目管理措施：**  管理架构完善（组织目标明确，划分职责合理，优化组织结构，设立层级管理体系、设立监督机制）、激励机制合理（设立奖励机制、明确的晋升渠道）、完善内部制度和约束各方的公共契约，各项制度、各项服务质量考核（针对各项制度和服务质量，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包括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评价方法等）；（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5 | **应急方案：**  各类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理预案完善详细，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理预案适宜组织实施，紧急通信和报警系统全面（紧急电话热线、报警装置、应急广播系统）。（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6 | **设备设施配备：**  投入的设备设施（拟投入设备包括无人机、对讲机、执法仪等）数量充沛；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功能完善且各设备设施在不同场景中使用功能介绍全面，适用性高；各设备设施易用且易维护。（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 | 主观分 |  |
| 7 | **对采购人进行演练方案：**  演练方案：模拟应急情况场景真实（火灾、恐怖袭击、突发事件）；计划应急响应演练完善（制定应急响应计划、调度安保力量、与相关部门协调）。（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8 | **对采购人进行安全教育方案：**  安全教育方案：有利于安全意识培养（开展安全意识培训，向采购人介绍潜在安全风险和常见安全威胁）；可提高个人安全意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9 | **本项目服务期到期后与新一轮中标单位的交接、过渡方案：**  交接、过渡准备方案完善（明确交接时间和地点、制定项目清单），提供所有安保设备的清单和技术参数，确保设备完好和功能性完善，交接内容进行完整记录，签署书面交接确认单，有利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的实施。（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10 | **人员投入配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各岗位人员中年龄45周岁以下的占比≥40%的得1分，≥60%的得2分，≥80%（不含100%）的得3分，100%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注：1.占比=年龄45周岁以下安保人员数量/本项目投入各岗位总人数\*100%；2.提供投入各岗位人员清单表，表中附带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和提供投入各岗位人员在职证明（在职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11 | **拟派本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本项目团队中具有人社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  每提供1名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取得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  每提供1名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取得保安员三级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有效专职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和在职证明（在职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2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退伍军人人数占比：**  占比30%及以上，得3分；20%及以上，得2分；10%及以上，得1分；  **注：1.提供有效的退伍证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在职社保），未提供不得分。2.占比=退伍军人数量/本项目投入各岗位总人数\*100%。** | 3 | 客观分 |  |
| 13 | 价格分（25） | | | |
| 13.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 1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 等一切费用。 | | | | |

**第二条：服务时间**

**第三条：付款方式**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2024年安保服务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4年安保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安保服务【招标编号：QSZB-Z(F)-E23403(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 的 2024年安保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